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阮文堅(NGUYEN VAN KIEN)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被告 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莊永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尚應調查原告自民國109年12月24日之後
勞動能力狀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何惠文